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J C D
天津建发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 (1)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 (5) 建議更換監事
 - (6) 建議向財務機構申請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 (8) 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 (9) 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
-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第二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14
附錄二 — 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9
附錄三 —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5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2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第二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提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5)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為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股東批准一般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為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一般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股東批准一般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H股總數10%的H股，惟須待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決議案所載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T J C D
天津建發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執行董事：
趙匡華先生
李凱先生
趙曉榮女士
楊友華先生
倪拔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兵博士
楊世泰先生
蕭恕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濱海-中關村科技園企業
總部基地B1區(原融匯商務3區)
13號樓50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濱海新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洞庭路1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4)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 (5)建議更換監事
 - (6)建議向財務機構申請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 (7)建議續聘核數師
 - (8)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 (9)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
-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閣下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

- (1)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 (5) 建議更換監事；
- (6) 建議向財務機構申請2024年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 (7) 建議續聘2024年本公司核數師；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

- (8) 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及
- (9) 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有關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若本文件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經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有關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若本文件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由監事會考慮及批准。

有關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若本文件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如下：

- (i) 各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ii) 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含稅)；及
- (iv) 各監事無權收取監事酬金。

董事會認為現行董事及監事薪酬政策屬合理，並建議繼續執行現行薪酬政策。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上述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後已就上述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進行表決，而相關董事及監事已就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表決。

(5) 建議更換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監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以下建議委任監事。

王磊先生(「王先生」)及任飛宇先生(「任先生」)獲提名為股東代表監事，以分別接替胡世新先生及朱藝偉女士，彼等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

王先生及任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磊先生，40歲，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的商務合約部經理。他曾分別於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2007年7月至2015年7月、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及2017年8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治天工集團有限公司城市建設分公司的技術員、項目經營部部長、經營部部長及副總經濟師；於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擔任天津市保慶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中恒祥嘉(天津)建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取河北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任飛宇先生，30歲，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他曾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主管；於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擔任天津市沸百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於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擔任天津市飛梵會議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市企策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總監。

董事會函件

任先生於2015年7月獲取天津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任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及任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及任先生於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期間均不會自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及／或津貼。王先生及任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等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6) 建議向財務機構申請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為應付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需要，董事會建議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財務機構等融資安排供應商申請2024年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統稱「融資安排」)。融資安排可能涵蓋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發出銀行承兌票據、信用狀及擔保函件等。

申請融資安排的實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考慮到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建議融資安排符合以下條件：(i)各項融資安排項下可動用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本集團在授權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提取或動用的所有融資安排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0%，董事會(包括授權代表及董事會所指定本公司管理層)經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可全權代表本公司實施具體業務程序，包括但不限

董事會函件

於簽署各類法律文件(例如與訂立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借款、貸款及融資)有關的合約及協議，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止(「授權期間」)。

本決議案經董事會於2024年5月29日考慮及批准，並謹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倘本公司提取或動用股東根據本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上述融資安排，並因此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或其他適用上市規則，或受與融資安排有關的任何擔保文件、擔保、合約及協議所限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或其他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公告規定、刊發通函及在有需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7) 建議續聘2024年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核數師，任期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與有關續聘相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為應付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並確保並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以在對於本公司屬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資本市場慣例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批准一般發行授權當日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惟受限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215,794,7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61,844,749股內資股及53,950,000股H股)。因此，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並在年度股東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的基礎上，董事會可根據一般發行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43,158,949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依一般發行授權行使任何權力均須遵守《章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彈性及酌情權，董事會相信授予一般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結束：(i)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

(9) 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

公司法及章程對股份購回施加若干限制，乃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

公司法(本公司須遵守)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有關購回的目的是(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其本身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實體之間的合併有關；(iii)授予該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iv)因不同意合併或拆細的股東決議案的股東要求而進行購回；(v)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vi)公司須保障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章程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受限於相關法例、規例、規範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以透過公開集中買賣或法例、行政規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認可的其他方式，在以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i)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就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動用股份；(iv)應有關股東要求，收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合併或拆細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所持有股份；(v)動用股份以將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及(vi)本公司須保障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受章程第24條規限，倘本公司於上述(i)項規定的情況下收購股份，則有關股份應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倘股份在(ii)項及(iv)項規定的情況下購入，則有關股份應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股份在(iii)項、(v)項及(vi)項規定的情況下購入，則有關股份應在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

H股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批准，而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價款將以港元支付。

購回股份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具有於適當時候購回H股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規定，董事發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購回授權，即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批准一般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

一般購回授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i)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本公司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承機構)及/或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可行使一般購回授權。

一般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限的日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一般購回授權可購回H股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批准一般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有關一般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II.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第二會議室舉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登載。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安排

隨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閣下如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必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親身或郵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惟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據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行使章程所賦予權力，要求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規範運作，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不斷規範公司治理，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緊緊圍繞公司總體發展戰略目標，結合實際不斷審閱公司各部門工作情況。

2023年全體董事勤勉盡職，為公司董事會的科學發展和規範運作做了大量工作，現將2023年公司董事會工作彙報如下，請審議。

一、2023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2023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31,943.7萬元，比上年度增長10.9%，實現毛利8,030.6萬元，比上年度增長10.62%，實現歸屬於公司的淨利潤4,104.5萬元，比上年度增長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為16,023.5萬元，同比增長60.62%，資產淨值為22,518.7萬元，同比增長43.52%。

二、2023年度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行使職權。2023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 1、公司於2023年6月5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經理暨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 2、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的議案》《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相關授權事項的議案》《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設立天津建設發展集團

股份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關於制訂〈經理工作細則(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關於制訂〈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關於制訂〈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關於制訂〈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關於聘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委任公司授權代表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關於豁免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議案》《關於提請召開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3、公司於2023年7月19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引進珠海中青恒輝八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暨增資、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豁免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議案》《關於提請召開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4、公司於2023年8月16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補選蕭恕明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議案》《關於豁免公司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議案》《關於提請召開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5、公司於2023年10月10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向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請授信及借款的議案》《關於豁免公司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議案》《關於提請召開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6、公司於2023年12月1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股份暨增加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豁免公司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議案》《關於提請召開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7、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H股全球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制訂〈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股息政策〉的議案》《關於制訂〈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議案》《關於制訂〈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的議案》《關於制訂〈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的議案》《關於通過〈董事職位及職責清單〉的議案》。

(二) 董事會召集召開股東大會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6次，除創立大會暨首次股東大會外，均由董事會召集召開，董事會召集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具體內容如下：

2023年6月27日，公司董事會召集召開了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的議案》《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相關授權事項的議案》《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

規則(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關於豁免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議案》。

2023年7月19日，公司董事會召集召開了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引進珠海中青恒輝八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暨增資、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豁免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議案》。

2023年8月16日，公司董事會召集召開了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補選蕭恕明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的議案》《關於豁免公司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議案》。

2023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會召集召開了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請授信及借款的議案》《關於豁免公司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議案》。

2023年12月1日，公司董事會召集召開了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暨增加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豁免公司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議案》。

三、2024年董事會工作重點

2024年4月23日，公司實現了登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目標，成功叩開了資本市場的大門。上市對企業的發展來說具有極其重要的戰略意義，上市後公司可以更加便利地運用各種融資工具，以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進行融資，大大增強了公司的競爭力與生存能力；另一方面上市也督促了公司的規範經營以及各項內控制度的完善，大大提升了企業的管理水平。

2024年，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發展戰略，董事會將繼續紮實做好各項日常工作，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爭取較好地完成公司各項經營指標，實現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內地和香港監管規定的更新與變化，根據新的監管要求，開展公司業務經營、管理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依據上市公司規範治理要求，完善優化公司治理的相關制度並推動落實執行，不斷推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依法維護投資者權益，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聯繫和溝通，以便於投資者快捷、全面獲取公司信息，樹立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繼續開展研發投入，提升公司的技術創新能力，推動工程業務數字化管理升級，推動科技轉化為生產力。

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會

2024年5月24日

一、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蕭恕明)

各位董事：

本人作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將2023年度本人述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蕭恕明，於企業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等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涉及多間合資企業及項目，其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中國及印尼上市公司。除於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外，本人於醫療保健服務方面亦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自2018年10月起於總部位於香港的綜合性醫療專家集團中卓醫務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本人於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擔任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其後於2022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及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期間分別擔任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3，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月起至2023年9月止擔任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0，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人於1993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2002年10月獲認定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和6次股東大會。2023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 1、 2023年8月16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 2、 2023年10月10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 3、 2023年12月1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 4、 2023年12月15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 5、 2023年8月16日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 6、 2023年10月10日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 7、 2023年12月1日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2024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認真、勤勉、謹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保證公司董事會的客觀、公正與獨立運作，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有效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楊世泰)

各位董事：

本人作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將2023年度本人述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楊世泰，在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1999年至2007年期間，曾於中國建築第八局天津公司的集團公司任職，後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在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華北分公司的集團公司任職。於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於天津濱海新城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裁。於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擔任天津濱海新區中心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天津泰達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天津於家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天津泰達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18年9月起直至2021年期間擔任天津泰達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本人於1991年畢業於中國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重慶大學)，獲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和6次股東大會。2023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 1、2023年6月5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 2、2023年6月26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 3、2023年7月19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 4、2023年8月16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 5、2023年10月10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 6、2023年12月1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 7、2023年12月15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 8、2023年6月5日創立大會暨首次股東大會；
- 9、2023年6月27日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10、2023年7月19日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 11、2023年8月16日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 12、2023年10月10日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 13、2023年12月1日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2024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認真、勤勉、謹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保證公司董事會的客觀、公正與獨立運作，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有效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2023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嚴兵)

各位董事：

本人作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將2023年度本人述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嚴兵，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的副院長，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國際經濟研究所所長。自2018年1月起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主要負責研究生培養及管理工作。本人已在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收錄的期刊上發表論文逾20篇。於2004年7月於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獲得全球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21年6月9日起一直為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7)，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和6次股東大會。2023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 1、2023年6月5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 2、2023年6月26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 3、2023年7月19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 4、2023年8月16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 5、2023年10月10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 6、2023年12月1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 7、2023年12月15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 8、2023年6月5日創立大會暨首次股東大會；
- 9、2023年6月27日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10、2023年7月19日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 11、2023年8月16日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 12、2023年10月10日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 13、2023年12月1日2023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本人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公正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切實履行了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的義務。本人密切關注公司治理運作和經營決策，與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進行了良好有效的溝通，促進了公司科學決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2024年，本人將繼續本著認真、勤勉、謹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保證公司董事會的客觀、公正與獨立運作，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有效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以上議案，提請董事會審議。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監事會成員出席或列席了報告期內的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序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方面實施了有效監督，保障了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現將2023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3年監事會召開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 1、公司於2023年6月5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2、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

二、2024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4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事會各項職責，依法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日常履職情況進行有效監督，積極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時瞭解公司財務狀況，並監督公司各重大決策事項及其審議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一步促進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經營管理的規範運營，切實維護和保護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更好更快發展。

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

監事會

2024年5月24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時，能作知情決定。說明函件以及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目的及安排不會違反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215,794,749股股份(包括內資股161,844,749股及H股53,9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待建議授出一般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並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395,000股H股(即上限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H股總數的10%)。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一般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有關H股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H股的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剩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購回H股的影響

倘建議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購回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所依據價格及其他條款。

已購回H股狀況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全部H股上市地位應自動取消，而相關股票須予註銷並銷毀。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將修訂為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及採用框架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事宜（「上市規則修訂」），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鑒於上市規則變更，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買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H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削減相當於所註銷H股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H股，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H股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H股，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H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一般發行授權之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H股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H股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4月(自2024年4月23日起)	1.64	1.49
2024年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2	1.18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按照一般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權力。

利益披露

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上市規則所界定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一般購回授權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一般購回授權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亦未獲通知其承諾不會於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其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持有下列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類別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一般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王文彬先生 (「王先生」)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²⁾	157,496,923	72.98%	74.86%
竇恩艷女士 (「竇女士」)	內資股	配偶權益 ⁽³⁾	157,496,923	72.98%	74.86%
盛源集團控股 (天津)有限公司 (「盛源控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0,830,940	51.36%	52.68%
盛源集團(天津) 有限公司 (「盛源集團」)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⁴⁾	110,830,940	51.36%	52.68%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類別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一般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山盛源(天津)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山盛源企業管理」)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⁵⁾	31,665,983	14.67%	15.05%
致未來(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致未來」)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1,665,983	14.67%	15.05%
趙匡華先生 (「趙先生」)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⁶⁾	15,000,000	6.95%	7.13%
趙曉榮女士 (「趙女士」)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⁷⁾	15,000,000	6.95%	7.13%
聚勢(天津)企業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聚勢」)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⁸⁾	15,000,000	6.95%	7.13%
匯智(天津)創業空間 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匯智」)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⁸⁾	15,000,000	6.95%	7.13%
共美好(天津)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共美好」)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6.95%	7.13%

附註：

- (1) 該計算方法基於假設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10,399,749股。
- (2) 王先生分別擁有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99%合夥權益、盛源集團98.7%股權及山盛源企業管理97.7%合夥權益。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各自擁有天津共美好50%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山盛源企業管理擁有天津致未來99%股權，而天津致未來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5%；及盛源集團擁有盛源控股100%股權，而盛源控股則持有68.5%的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天津共美好、天津致未來及盛源控股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竇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竇女士被視作於王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盛源控股的全部股權資本由盛源集團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盛源集團被視作於盛源控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盛源企業管理擁有天津致未來99%的股權，而天津致未來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盛源企業管理被視作於天津致未來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趙先生為天津聚勢的普通合夥人，天津聚勢則擁有天津共美好50%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作於天津共美好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天津聚勢的普通合夥人，趙先生被視為擁有天津聚勢的實際控制權，因此為天津聚勢的控制人。
- (7) 趙女士為天津匯智的普通合夥人，天津匯智則擁有天津共美好50%的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女士被視作於天津共美好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天津匯智的普通合夥人，趙曉榮女士被視為擁有天津匯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為天津匯智的控制人。
- (8) 天津共美好的股權分別由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持有50%及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各自被視作於天津共美好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H股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T J C D
天津建發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第二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3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3年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3年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5. 審議並批准委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5.1 委任王磊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 5.2 委任任飛宇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6. 建議就2024年向財務機構申請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7. 審議並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的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並授權董事會(i)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制定並實行因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出現的具體股份發行計劃：

「動議：

- (A)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章程以股代息或就配發股份所提供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 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惟董事會決定於有關期間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發行有關股份可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而藉供股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相應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i)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制定並實行因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而出現的具體股份發行計劃。」

9. 審議並批准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H股(「H股」)總數10%的H股。

「動議：

- (a) 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海外股份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海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動登記手續；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i)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本特別決議案(a)段董事會所獲授權購回的H股數目，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訂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與處理任何所需事宜，致使可根據本特別決議案(a)段購回相關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 (ii) 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香港，2024年5月3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至少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即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屬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如屬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聯名持有股份相關的排名先後釐定。
6. 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差旅及食宿開支均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8.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公司聯絡方式：

地址：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

電話： 022-25361111-8303

聯絡人： 李凱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李凱先生、趙曉榮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楊世泰先生及蕭恕明先生。